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574	74,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89	1,159
員工成本		(79,640)	(63,825)
折舊		(744)	(807)
商譽減值		—	(126)
其他經營開支		(16,393)	(11,721)
除稅前虧損	5	(2,514)	(1,105)
稅項	6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14)	(1,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2,393)	(20,513)
期內虧損		<u>(4,907)</u>	<u>(21,6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912)	(17,595)
少數股東權益		5	(4,023)
		<u>(4,907)</u>	<u>(21,6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一期內虧損		<u>(0.66港仙)</u>	<u>(2.93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34港仙)</u>	<u>(0.18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4	3,503
商譽		39,1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202	4,9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781</u>	<u>8,45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86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4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3	1,043
在建工程合約		—	1,535
貿易應收賬款	10	33,750	34,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11	3,159
可收回稅項		30	29
已抵押定期存款		8,044	16,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202	38,285
流動資產總值		<u>142,728</u>	<u>99,0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2,957	9,5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7,290	16,5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08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4,096
流動負債總值		<u>20,247</u>	<u>31,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81</u>	<u>67,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262</u>	<u>76,14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655	817
淨資產		<u>192,607</u>	<u>75,325</u>
<b>股本</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854	3,627
儲備		185,106	72,549
		<u>192,960</u>	<u>76,176</u>
少數股東權益		(353)	(851)
總股本		<u>192,607</u>	<u>75,32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						
服務收入	<b>92,574</b>	74,215	<b>6,507</b>	12,946	<b>99,081</b>	87,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50</b>	449	<b>17</b>	1	<b>367</b>	450
總計	<b><u>92,924</u></b>	<b><u>74,664</u></b>	<b><u>6,524</u></b>	<b><u>12,947</u></b>	<b><u>99,448</u></b>	<b><u>87,611</u></b>
分類業績	<b><u>1,367</u></b>	<b><u>992</u></b>	<b><u>(1,751)</u></b>	<b><u>(20,246)</u></b>	<b><u>(384)</u></b>	<b><u>(19,254)</u></b>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b>1,339</b>	710
企業及其他					<b>(5,220)</b>	(2,807)
未分配支出					<b>(634)</b>	—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	—	<b>(634)</b>	—	<b>(634)</b>	—
財務費用	—	—	<b>(8)</b>	(267)	<b>(8)</b>	(267)
除稅前虧損					<b>(4,907)</b>	(21,618)
稅項					<b>—</b>	—
期內虧損					<b><u>(4,907)</u></b>	<b><u>(21,618)</u></b>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39	710
已收管理費	200	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	17
外匯收益	74	—
其他收入	71	83
	<u>1,706</u>	<u>1,160</u>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1,689	1,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附註7)	17	1
	<u>1,706</u>	<u>1,160</u>

#### 5. 除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93,0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80,000港元)後得出。

#### 6.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虧損634,000港元。Best Crown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為一獨立業務分類，屬香港營運業務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因該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上一年度已開始逆轉。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 Best Crown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507	12,946
其他收入	17	1
員工成本	(314)	( 742)
履行合約工程之直接成本	(7,876)	(24,739)
折舊	(20)	( 3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壞賬撇銷	-	( 6,00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870)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8)	( 267)
其他經營開支	(65)	( 801)
已終止經營之虧損	(1,759)	(20,513)
出售經處置集團之虧損	(6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393)	(20,513)
稅項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393)</u>	<u>(20,513)</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93)	(16,490)
少數股東權益	-	( 4,023)
	<u>(2,393)</u>	<u>(20,513)</u>

Best Crown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930	(12,238)
投資活動	10	3
融資活動	(4,104)	12,166
現金流出淨額	<u>(164)</u>	<u>( 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0.32港仙)</u>	<u>(2.75港仙)</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之虧損約2,3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9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39,021,202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發行紅股。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發行紅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9)	(1,1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93)	(16,49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12)</u>	<u>(17,59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9,021,202</u>	<u>600,000,000</u>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676	16,467
31至60日	8,707	12,857
61至90日	4,942	1,521
91至120日	636	521
120日以上	1,789	13,213
	<u>33,750</u>	<u>44,579</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9,622)
	<u>33,750</u>	<u>34,95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維修」）款項5,65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墨泰屋宇維修款項作出全數撥備5,650,000港元。於出售本集團於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後，墨泰屋宇維修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詳情於附註7披露。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39	6,838
31至60日	503	865
61至90日	15	690
91至120日	—	461
120日以上	—	743
	<u>2,957</u>	<u>9,59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由於出口、消費者需求及投資均告強勁增長，儘管存在美國次級按揭物業市場可能影響全球經濟之隱憂，香港經濟表現仍好過預期。儘管中國大陸政府不斷採用宏觀經濟政策冷卻過熱之經濟活動，中國經濟仍快速增長。

在香港，由於經濟轉強及失業率下降，商品價格、工資以及通脹均告上升。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為期兩年之工資保障運動，二零零七年十月已作出中期檢討，最後檢討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就兩種「低薪職業－清潔工及保安員」作出最低工資立法之討論已開始。清潔服務行業之競爭使克制性競標更為激烈及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就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業務而言，該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相當理想之邊際利潤，並以令人滿意之速度增長。中國大陸之環保業務分類亦持續增長。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2,5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7%。錄得淨虧損4,9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21,618,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已實際上使其業務扭虧為盈，獲利1,477,000港元，但不幸的是，該溢利被已終止經營之樓宇保養及裝修業務產生之2,393,000港元虧損及已於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3,991,000港元所抵銷，導致期內淨虧損4,907,000港元。該轉變得以實現乃由於本集團能夠獲得若干主要新合約及以更好的價格續訂其清洗及相關業務合約。在提供卓越可靠服務方面之聲譽及優勢及在有效降低成本以確保具競爭力之服務費用方面乃贏得及續訂新合約之主要因素。本集團對本集團清洗服務業務在可預見未來之前景充滿樂觀。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控制及追求更高營運效率以便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 業務回顧

儘管清潔服務行業因擴展空間萎縮而使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仍取得並與客戶續簽若干主要合約，包括西九龍兩個豪華屋苑及一座甲級商場、將軍澳以戶計之最大屋苑、黃竹坑之醫學專科學院大樓及赤鱗角之最大空中廚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完成多項雲石修復工程，包括於七月完成中環一座銀行大廈之正門大堂、升降機大堂及連接行人天橋之雲石及麻石表面加工，以及於九月完成西九龍一座豪華商場樓面面積超過1,000,000平方呎之雲石地板再拋光工程。山頂一座著名商場之一期雲石修復工程的完美交付已為本集團贏得二期工程合約。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正循序開展。本集團位於吉林省四平市的商業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中心之建設已經完工，預期自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該處理中心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環保行業。位於黑龍江之另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完工。本集團正尋找機會收購醫療廢物處理中心經營者之牌照，以加速業務擴張及取得進展。本集團相信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在不久將來定會成為另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完成所有手頭合約後，本集團現已停止相關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這標誌本集團退出上述業務。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獲香港心理衛生會提名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之「商界展關懷計劃」。關懷社會乃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比率為7.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101,2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4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因而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股本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4,09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5.4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192,6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32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進行。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8,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 發行紅股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按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92,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並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以每股作價4.00港元配售本公司25,000,000股新股籌集約9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以為收購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65%已發行股本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向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大德人中國」)發行5,000,000股新股，作為向清大德人中國收購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權益之部份代價。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聘用僱員2,187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7名)。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79,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63,82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能。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份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前景

預期清潔服務業務將面臨更激烈競爭。然而，憑藉已建立之良好聲譽及備受認同之專業地位(尤其在中高檔清潔服務市場)，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於未來年度將保持穩定增長。香港高度潮濕之天氣使雲石表面需勤於保養及定期修復。因此，本集團亦有信心其雲石護理業務在可預見未來將維持上升趨勢。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使用高溫蒸汽技術，非但環保，而且成本低廉。此技術正引導大陸市場採用低成本技術代替較昂貴之焚化技術，若干焚化技術已落後於日益嚴格之排放需求。除向尚未採用之城市推介此項高新技術外，本集團亦準備接管無法滿足現時要求之焚化工廠，並以高溫蒸汽系統更換其舊設備。中國政府視正確處理若干醫療廢物是關乎保護公眾健康不受各類疾病威脅之頭等大事，本集團相信其適當處理有關廢物之能力將使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類可在中國取得相當規模之市場。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慶中教授，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